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16号

当事人：秦皇岛开发区美姿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0AA0JNXJ；

住所（住址）：秦皇岛开发区峨眉山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兴；

身份证号码： 13243319\*\*\*\*\*\*\*\*\*\*。

本案来源于上级交办。2025年3月5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收到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科交办的“秦皇岛开发区美姿化妆品店在微信小程序平台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线索”以及相关的证据资料。2025年3月7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依据上述违法线索以及相关的证据资料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开发区峨眉山南路5号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罗明轩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证明资料。当事人对执法人员向其出示的违法线索及证据资料予以认可，无异议。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5年3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11月24日，当事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商城管理公司设立微信小程序“美姿线上商城”网店，按照约定管理费用为：250元/月，三年费用共计：9000元；当事人通过微信转账向该公司支付管理费用9000元。2024年12月5日，当事人由山东永之信日化有限公司采购“半亩花田油橄榄净透平衡舒缓礼盒”（备案人：山东花物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备案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以西、中林路以北凤凰国际广场4号楼901室；生产厂企业：广州奥蓓斯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永利路自编88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606；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鲁G妆网备字2023000654；执行标准：GB/T29680；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FE13101ABSG/20270512。）数量：6箱，进货价格：68元/箱，进货金额：408元。当事人提供了所经营上述商品的供货者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的证明资料，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2024年12月24日，当事人通过在微信小程序设立的“美姿线上商城”开始销售该款“半亩花田油橄榄净透平衡舒缓礼盒”，当事人在对该款商品进行广告宣传时使用了“28天修护油敏肌，油脂-42.25%、15min褪红-6.26%、经皮失水率-19.72%”的内容。当事人在使用上述广告内容时，未对上述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当事人无法提供使用上述广告内容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2025年3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5] 综08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截止2025年3月7日被查，当事人通过“美姿线上商城”网店销售该款商品的时间为三个月。经计算，当事人对该款商品进行广告宣传的费用为750元。2025年3月7日，当事人及时对所销售的上述商品以及相关广告内容进行停止销售、下架删除处理，主动消除影响；当事人就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罗兴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罗明轩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罗明轩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科交办的证据资料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线索来源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七份；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罗明轩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微信付费截图打印件二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事实、广告费用等相关事项。

5.当事人采购收货单复印件一份；供货者山东永之信日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涉案商品相关信息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进货来源、涉案商品信息等相关事项。

6.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整改报告、整改后图片打印件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的相关事项。

2025年3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秦罚告〔2025〕13030125000016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的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及时对所销售的涉案商品以及相关广告内容进行停止销售、下架删除处理，主动消除影响；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30·1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

综上，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30·1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3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